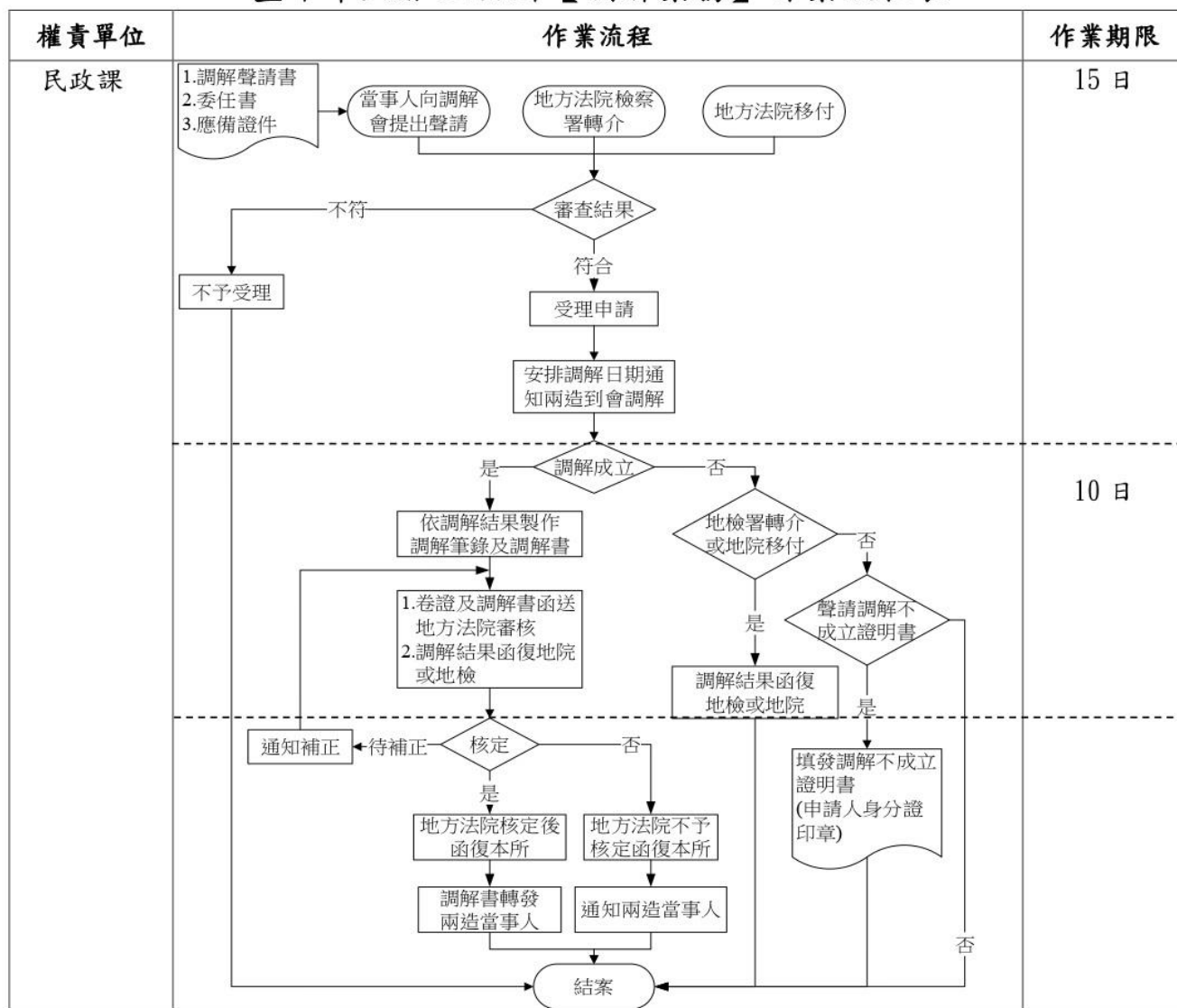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【調解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)
2. 當事人未成年(18 歲)，需附法定代理人(父及母)身分證、印章、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3. 委任書(如代理他人辦理) 請攜帶聲請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及印章
4. 其他證明文件(如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土地建物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案件轉介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

※使用表格

1. 委任書
2. 聲請調解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。但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申請調解。

※承辦課室

大雅區公所民政課(04)25663316 轉 290 大雅區調解委員會專線(04)25664793